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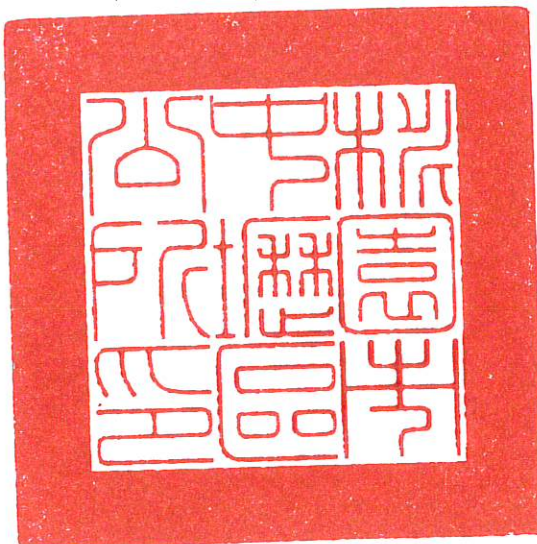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5005657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陳立新君（民國47年5月15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G10108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自信里20鄰莊敬路829巷57號九樓）於115年9月1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9月16日桃社工字第115008462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立新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李 日 強